

乐昌市城市道路 占用挖掘许可证

【2020】49 号

占用挖掘单位（个人）	乐昌市永安能源有限公司	
占用挖掘地点	建设银行对面以及市政公园旁边	
占用挖掘事由	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项目施工	
施工期限	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0日止	
占用挖掘面积（m ² ）	50.10 m ²	
范 围	地表面积（长×宽）	挖掘深度（m）
人行道	30x1.07、3x2	1.3
非机动车道		
机动车道		
分割带（绿化带）		
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 注意事项：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，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，未经建设主管部门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二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三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行为，将按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 四、注意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如因施工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由申请单位或个人承担责任。如遇市重大活动或任务，可要求暂缓施工。		

发证机关：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发证日期：2020年9月3日